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柯玉倫

連絡電話：03-9320747

上進學子無力繳納健保費求協助， 宜蘭分署撤銷扣押存款命令，再洽健保署協助紓困度難關

基隆市中山區就讀某大學年約 19 歲之傅姓男子，因滯納全民健保費而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強制執行。宜蘭分署於扣押其存款後，傅男表示該存款為其獎助學金，因家境困難始無力繳納全民健保費。宜蘭分署在了解傅男經濟狀況後，旋即撤銷扣押存款命令，並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協助，讓傅男得以順利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清償該積欠款項，方免遭強制執行，順利度過難關。

宜蘭分署表示傅男因積欠全民健保費共計新臺幣 9,912 元遭移送執行，宜蘭分署於 112 年 2 月 7 日扣押傅男金融機構之存款，傅男於同年 2 月 14 日透過健保署表示該存款帳戶為大學獎助學金，爸爸是低收入戶，媽媽是新住民，經濟狀況不寬裕，希望分署能夠給予協助，宜蘭分署在查訪後認傅男生活狀況確屬窘迫，急需該款項，旋於次日撤銷該扣押存款命令，並聯繫健保署告知傅男目前境況請求協助，健保署於 16 日迅速通過傅男的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本分署經由跨機關橫向聯繫，協助傅男度過難關，滯納的健保費也獲致處理，免受強制執行，共創三贏局面。

宜蘭分署表示分署依法執行公權力時，將秉持「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的核心理念與價值，除了對不守法義務人強力予以執法外，對弱勢義務人也會盡量給予寬緩措施，如因經濟狀況或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所欠繳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可以主動向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分署將盡力給予協助！

圖 1：宜蘭分署扣押存款命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命令 (稿)

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傳 真：03-9325677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宜執忠 111 健 00220858 字第 1120007742A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禁止義務人傳 ■ ■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新臺幣 1 萬 254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 111 年健執字第 00220858 號等 12 件義務人傳 ■ ■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對義務人在貴行（社、會、局）之存款債權，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認有扣押必要。
- 二、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
- 三、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不及於將來之存款，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並查報質權人姓名（名稱）等相關資料過署。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圖 2：傅男提供資料

活期儲蓄存款 / 活期存款

摘要 MEMO 支出 WITHDRAWAL 存入 DEPOSIT

1,000.00 5,410.00

結存 BALANCE *1,000.00 *6,410.00

櫃台機編號 ID 0680574開戶 0680003 匯

直轄分署 忠股

(祖屋處)

此筆 5410 匯入款為 獎助學金

已於 11.2.14 洽 (9張) 楊

如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除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外，亦涉嫌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代收父親，母親回國

獨立家保

112 2 14

112 2 14

112 2 14

圖 3：宜蘭分署撤銷扣押存款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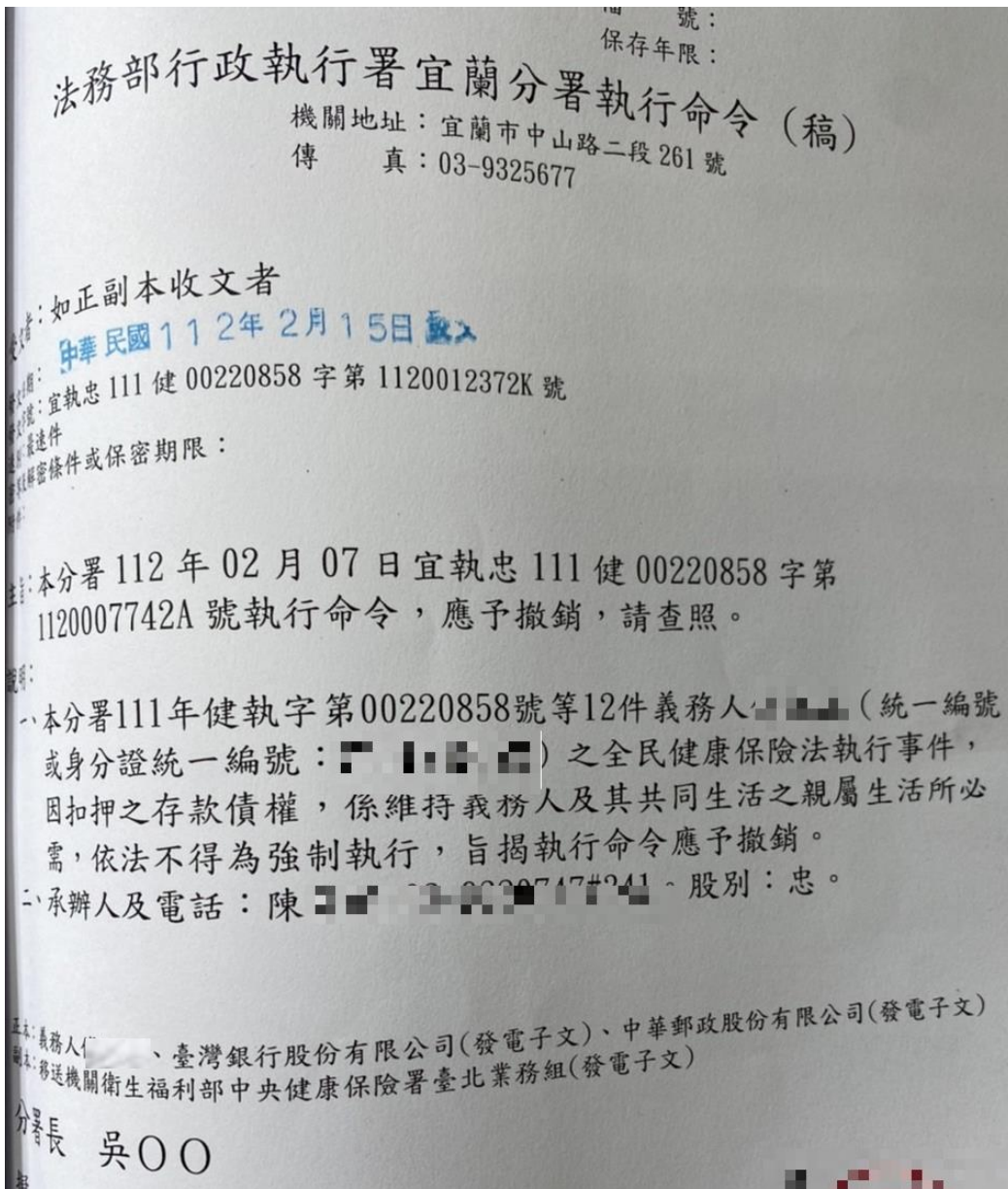


圖 4：傅男順利申請健保紓困貸款

列印日期：112/02/1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

2/15 220858

請人 傅 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貸款，計新台幣貳萬陸佰伍拾元整，以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事項：

- 申請人同意由貴署依審核後之金額計新台幣貳萬陸佰伍拾元整，代為清償各項費用，並自113年03月起分25期按月清償。如有一期逾期未償還時，視為全部貸款到期，貴署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第9條規定，向申請人請求償還，並依請求時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加計之利息總金額，以至逾期未償還款之5%為限。
- 申請人申貸之款項經償付上開欠款後，如發生重複繳納、經核定減收（免徵）保險費及滯納金，或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而產生退費時，同意由貴署將退費金額代為清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及申貸後再積欠之保險費、滯納金等欠費。

此 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請人：傅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同意變更通訊地址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應檢附下列文件，請逐一確認，並在 打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
- 申請人親自辦理時：申請書背面平貼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委託辦理時：加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委託書』，背面黏貼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具下列二種文件之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資格核定通知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資格認定申請書』影本(蓋有與正本相符)核定為經濟困難者
- 申貸應自行負擔費用，加填『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部分負擔費用)明細表』，背面黏貼保險醫事機構開立之未繳費通知文件

欄位由健保署填寫)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第8目